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呂壬豪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3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30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9503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303927_10950343700_1_3303927_109503437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東興國小辦理109學年度「精進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3-2-5教學輔導教師研習」一案，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並於1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東興國小109年10月16日屏東興教字第1090003474號函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年11月7日(星期六)、109年11月8日(星期日)、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每場次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本縣東興國小。
 - (三)合計研習時數共24小時。
-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參加對象：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意願進行認證者，須



具備以下資格：

-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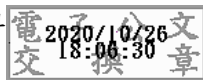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推薦表如附件一，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之50%。

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5名)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並於研習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辦理敘獎事宜。

五、檢送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